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章 程

(修改稿)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于2017年3月12日经省教育厅备案通过时生效；2024年3月6日第1次修订，修订稿经2024年第1次董事会审定通过。)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党建工作	5
第四章 教育形式、办学规模	8
第五章 教职员工	8
第六章 学生	10
第七章 管理体制	12
第八章 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19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23
第十章 工会、共青团	25
第十一章 教学院系（部）	25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28
第十三章 附则	29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是 2015 年 3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举办的一所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立足荆州、面向湖北，致力于荆楚“非遗”传播与传承，服务区域文化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打造“百坊、千匠、万徒”：“百坊”——兴建百栋民间手工艺工匠坊，“千匠”——引进千名民间手工艺工匠，“万徒”——培养数以万计的民间工艺传播与传承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秉承“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育人为根本，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思想，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实行“职业教育+‘非遗’传承+产业开发”三位一体的办学模式，努力办成湖北省乃至全国“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培训专业标准、课程标准、质量标准的制定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规范学院办学行为，实现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法定名称：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英文译名：Changjiang Polytechnic of Art

And Engineering

第三条 学院标志（院徽）如下：



第四条 每年 3 月 3 日为学院校庆日。

第五条 院训及院歌：

院训：师以长艺 草木成器

院歌：《长艺之歌》

第六条 学院办学地点及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孙叔敖路 1 号。学院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

学院网址：<http://www.cjchuanxi.com/>

第七条 学院是由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八条 学院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的督导专员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九条 学院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

化传承创新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办学条件自主设置、调整与撤销专业；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六）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

（七）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八）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解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审和聘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制订和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方案；

（九）自主制定学费及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和经费；

（十）依法与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联合办学和合作办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依法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等情况提供便利；
- （五）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 （六）依法保护学院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
- （七）依据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八）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接受教育部门对学院的办学水平评估；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致力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荆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

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教育形式、办学规模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15000 人以内。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校企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与撤销国家规定的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不断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大力实施产教融合，通过校企合作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实践现代学徒制，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培养和提升学生职业能力。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与工艺美术大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相应学历，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已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鼓励教师成为“双师型”人才；其他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八条 学院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公开招聘教职员工，按需定岗，按岗用人。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必须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获得工资和福利待遇，享有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金；

（二）接受继续教育；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解聘。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可通过教代会、工会等渠道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自身利益。

第三十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学术创新、专业技能学习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正式学籍的受教育者，以及进校接受各类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组织和参加院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参加实习、实训和创业、创新等活动；

（六）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获得学院颁发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七）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者，按照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给予表彰奖励；

（八）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同学，如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

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管理体制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享有决策权；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学院董事长担任，

代表学院签署对外有关法律文件；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和组织领导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素质教育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对学院董事会负责。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共 7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院长经董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董事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董事会或者经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学校教职工大会推选。

董事长和董事名单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五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对于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院规章制度的董事，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举办者同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罢免其资格。所缺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推选

产生。新的董事候选人员由举办者提名，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审核、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八）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活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 （九）决定学校合作办学；
- （十）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每次会议于会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出席会议并依委托书授权范围进行表决。董事长认

为有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集体决策，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董事会会议应用专人做书面记录，并经全体出席董事或代理人签字。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特殊情况二分之一以上人员通过即可）：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审核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举办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 （二）审定管理机构设置，负责人人选和管理制度；

- (三) 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 (四) 审批学院财务预算、决算;
- (五) 审批学院章程修正案;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院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学院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为学院的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 筹集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三) 支持与引导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
- (四) 保护学院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院长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的聘任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根据需要,可指定常务副院长。学院正副院长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第五十二条 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院行政工作,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二）主持编制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主持拟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制定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提请董事会设置、撤销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四）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规定；

（五）主持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合作办学、校企合作，以及创业就业等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维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声誉和合法权益；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院长空缺或长期不在岗时，由常务副院长代行院长职权。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成员由院长、副院长和院长助理组成。可以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讨论议题需要，相关部门和教学院系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后决定，讨论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最后由院长归纳总结作出决定；会议出现重大分歧和难以议定的事项时，可向董事长报告，待进一步

调查研究后再做决定。

（二）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参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在会前对所列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供院长在形成决议时参考。

（三）院长办公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由院长或副院长提出，学院办公室汇总，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拟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文件、材料，除需保密外，会前分管领导应就议题中涉及自己分管工作的内容与院长充分沟通。

（四）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以会议纪要或其他文件形式下发，与会成员应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 4 节 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代表、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其中，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代表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监督学校各项事务开展落实情况；
- （三）监督董事、校长履职情况，学校财务状况和学校办学行为。
- （四）或接受董事会委托，督促检查学校重大工作推进情况；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第一节 教学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各教学院系主任和分管教学的副主任以及学院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第五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提出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并向院长及院长办公

会报告。

（二）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学院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规划与方案。

（三）负责组织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工作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实训中心建设规划、校企合作办学规划等；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以及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

（四）规划、评审、验收校级重点专业、重点（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并向上级推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六十条 学院按照职业院校专业大类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专业建设。

第六十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和发展研究，拟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实验（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

（三）定期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地

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及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四）审议新设专业及其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十二条 专业调整设置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的学术决策、评议、审议与咨询机构，在院长领导下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一）学术委员会由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术上有造诣，公道正派，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与科研人员组成。

（二）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分别由学术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三）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特殊情况经院长批准可延期 1-2 年。

（四）根据需要，院长可提议增补个别委员名单。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参加学院科学研究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学术队伍建设规划等研讨；对学院科研工作和学术

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提供学术咨询。

（二）对学院产学研合作、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成果进行咨询、审议和提出建议。

（三）指导学院学术研究领域、研究项目和研究方向的确定；组织科研与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监督项目的实施。

（四）审议学院学术奖惩政策，制定学术规范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和知识产权纠纷并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五）审查评议学院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及奖励等级；对申报校级以上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审核、评议和推荐；审批，检查，验收学院科研和教研项目。

（六）推动和促进校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主持学院学术研讨会，组织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七）完成院长委托的其他学术活动，承担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

（一）教代会代表一般由学院下属各部门按一定比例从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必须获得本部门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才能当选，教代会代表的构成，既要兼顾学院各方面人员，又要体现学院以教学、科研为主，其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二）教代会代表的条件：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工会工作，能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并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三）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期满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学院教职工监督，学院可依规定程序罢免或补选代表。

（四）根据大会需要，可邀请校内有关领导干部、共青团负责人、民主党派成员、学生代表等列席大会，教代会列席代表除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提案权外，有知情权、发言权等。

第七十条 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实验室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报告，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制定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津贴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以及校务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修改学院教代会工作规定和实施细则，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工会、共青团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通过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及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青年、团结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一章 教学院系（部）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教学院系（部）在院长和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教学院系（部）根据学院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和学院教育教

学规章，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院系（部）管理工作。

（二）根据学院总体规划，拟定院系（部）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及阶段性工作目标。

（三）在学院教务处的统筹指导下制定本院系（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标准及其他教学规章制度，报学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负责制定本院系（部）教学、科研、师资与教材管理和学术交流等工作的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院系（部）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专业与课程建设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提高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

（六）拟定本院系（部）教师的选聘、使用、培训计划，向学院提交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院系（部）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七）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负责院系（部）校内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八）负责本院系（部）各类课程考试命题、试卷批阅、成绩评定、试卷分析、试卷存档等具体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系（部）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动态检

查、评估，通过学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教学问题，严格常规教学管理，执行教学规范要求。

（十）协助教务处做好本院系（部）教材征订工作，参与组织编写补充教材、教学参考书等辅助资料。

（十一）负责本院系（部）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在学院领导下做好校企合作、联合办学的各项事宜，不断开拓合作市场。

（十二）协助学院做好高水平人才引进，特别是“双师型”教师的引进。

（十三）在学生处、团委等院级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做好本院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技能考证。

（十四）关心本院系（部）教职工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积极开展“教书育人”活动，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十五）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五条 教学院系（部）设置主任、副主任职位，由院长聘任，根据院长授权开展工作，教学院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院系（部）行政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实行主任统一领导副主任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

1. 举办者投入。
2.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所有收入。
3.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入。
4. 政府资助。
5. 社会捐助。
6. 举办者可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7.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完善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为办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

会计核算，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向董事会提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和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学院各项资金科学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第八十二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资、国家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建立捐赠管理制度，受赠物品纳入学院资产账，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在学院续存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学院按照教育部《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要求，成立由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相关专家和主管单位人员组成的章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学院董事会审定，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予以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学院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 学院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一) 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院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学院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学生，处理善后事宜，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教育行政部门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长艺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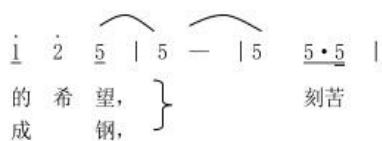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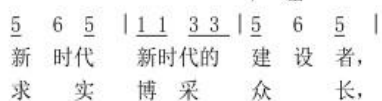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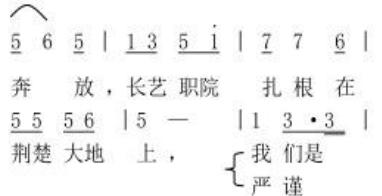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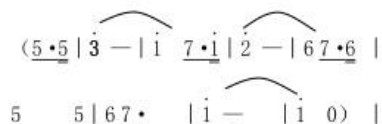
校歌

长艺之歌

1 = bB 2/4

集体作词曲

进行速度



校歌

